



檔案: IDA/OL/1948

立法會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黃碧雲議員,

尊敬的黃議員 台鑑:

就食物業處所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措施發表意見

就食物業處所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新措施，本會代表飲食業界及本會約 2,000 間會員食肆特此致函，反對有關建議。

在建議文件中提及的嘉禾大廈大火，明顯與食肆無關，因此而對食物業牌照上增加持牌條件，實屬無理。當然，我們認同消防安全之重要性，但不應與牌照掛勾。

建議中的一些細節亦與業界的實際運作不符。就申請暫准牌照時需提交聚氨脂乳膠證明書和發票的新措施，由於現今大部份食肆家具均採購自國內，一般在到貨後一段時間才付尾數貨款。雖然營商環評研究現建議消防處給予暫准牌照申請人六星期寬限期，事實上時間仍不足夠准牌照申請人提交聚氨脂乳膠證明書。此外，家具供應商可能為要提供聚氨脂乳膠證明書而需食肆付出額外費用，業界也沒可能投放額外資金為處所內的家具自行做測試。事實上食肆發生火警的主因多為廚房通風系統，有關因乳膠引致火警實屬少數。

食肆如需在牌照期滿前的 14 天或之前提交有效的“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”(FS251 證書)及“通風系統年檢證書”有實際困難。例如在獲取處所消防證書的過程中會遇到困難，需要時間及人手處理。署方應考慮附加措施可能引致業界所需處理的額外事項及問題，而給予續牌申請更長的寬限時間。

總括而言，本會認為新措施不合理，會增加申請或續領牌照的難度及增加吊銷牌照的風險，同時間接增加申領牌照時所需手續及衍生的相關費用，違背政府倡導的方便營商原則，增加食肆營運成本。

如對以上意見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會秘書處總幹事梁偉傑先生聯絡(電話: 39897030)。

順頌政安

主席
黃傑龍 謹上
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


caringorganisation

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13 號 VTC 稻苗學院 3 樓 309 室
電話: (852) 39897030 傳真: (852) 39897130
電郵: info@ida.org.hk 網址: www.ida.org.hk